

公營事業機構改制民營後，其國營階段會計檔案管理作業疑義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3.08.18. 檔徵字第103000408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8月18日

主旨：大部函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民營後，其國營階段會計檔案管理作業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部 103年 8月 8日經總字第 10302956570號函。
- 二、依檔案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8條規定，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；又會計法第 109條規定，各機關之會計憑證、會計報告及記載完畢之會計簿籍等檔案，於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後，應由主辦會計人員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保管之；另依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者，其永久保存之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，定期保存之檔案應報請該機構主管機關處理。前項定期保存檔案之管理及應用事項，公營事業機構主管機關，必要時，得委託其他機關（構）或民間團體辦理。爰此，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民營後，原國營階段之檔案（含會計檔案），當屬本法適用範疇，應由接管機關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檔案管理事項。
- 三、本局業已完成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40至93年檔案審選移轉竣事，有關該公司民國94年至民營化前之檔案審選及移轉時程，將另案辦理。